
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			
開發目的	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2公頃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基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堆積土石：土石方未滿5,000立方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其他開挖整地：挖填土石方，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,000立方公尺者。		
實施地點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	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	面積	公頃	使用編定別
	土地權屬		
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之文號			
開挖整地面積	平方公尺	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	立方公尺
道(農)路	長度：	公尺	路基寬度： 公尺
建築基地面積	平方公尺	堆積土石方	立方公尺
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	項目		
	數量	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完工日期	年 月 日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	(簽章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	
	住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	路街 巷 號 樓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定	說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	附款或注意事項	
機關首長	(機關首長)		
日期文號			

備註：一、應檢具文件、書圖如下：

案件編號：

- (一)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6份(及抄件若干份)。
 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、租賃契約之影本。
 - (三)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、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(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排水系統、擋土構造物等)、構造物示意圖。
 - (四)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容、數量等。
- 二、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已明列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，未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各款明列者，不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。
- 三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7款所稱「其他開挖整地」應與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「其他開挖整地」做相同解釋。